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荣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7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6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38%。

2、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4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9,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11.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魏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